

便民多措并举 普法执法同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八五”普法有关部署，坚持从税收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普法规划，着力夯实普法责任，创新开展宣传教育，把普法过程融入税收执法和服务的各环节，多渠道、全方位推动税收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区纳税人、缴费人的税法遵从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近年来区税务局荣获“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税务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汕头市工人先锋号”等多项省市级以上的集体荣誉称号。现将我局落实普法有关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一盘棋”打造普法格局

区税务局坚持党委对税收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税收普法作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将普法工作和税收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一）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普法工作

区税务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部署要求，结合龙湖区经济发展和税务工作实际，将“八五”普法工作作为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扎实推进依法治税的重要举措。区局成立了由“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内 17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普法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推进各项普法工作，确保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分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

为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区税务局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普法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税收普法责任分工表》，制定普法工作计划，以清单的形式明确普法目

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压实责任，落实普法责任到岗到人，形成全局“一盘棋”的普法工作格局。

二、筑牢普法根基，聚力“一股绳”锻造法治队伍

区税务局以依法治税作为税收工作的核心纲领、以依法行政作为税收工作的基本准则，以创先争优为动力，以创新亮点为目标，全力打造法治文明、信念坚定、队伍高效、工作务实、服务创新的基层执法队伍，不断提高税收工作质量。

（一）聚焦“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树立全局税收法治意识、落实普法工作的关键所在。围绕切实提升区局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的日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区税务局详细制定了《区局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工作制度》和《区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实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

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宪法等法律法规列入领导干部日常学习的主要内容，通过聚焦“关键少数”，推动税务干部学法用法。

（二）打造执法铁军，加强干部职工法治培训



区税务局着力加强税务人员法治培训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把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各类税务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近年来通过扎实开展新入职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税务系统年度学法考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税收管理员“积分式”培训考核、执法资格考试、年度春训考试等活动，在全区税务系统厚植依法行政的氛围。3年来累计举办涉及法律法规内容的培训40期，涉及2000人次。



同时，切实将预防职务犯罪、“八小时以外”监督、加强对临聘人员管理作为近年来培训重点内容，积极联系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业务骨干开展《民法典》《刑法》解析、家风建设等纪法培训，参与人次近 360，有力推动队伍作风持续向好向善。

（三）调遣精兵强将，设立公职律师工作室



区税务局认真制定公职律师办公室工作制度，建立基层税务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室，大力拓展公职律师对外服务职能，截至目前，全区税务系统共有公职律师5名，其中1名公职律师被聘任区级首届特邀检察官助理。自工作室设立以来，通过召集工作室成员和法律顾问以集中办公、案头分析的集体研究讨论形式，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法律事务4件，公职律师受委托出庭参与民事诉讼案件1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宗，审核疑难涉税法律文书并提出法律意见10余份，破产债权申报1宗，为处理涉税法律实务提供高质量专业性服务。

三、做好宣传教育，密织“一张网”构筑普法矩阵

按照上级普法工作要求，区税务局积极开展面向纳税人及社会各界税收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企

业、进单位、进学校活动，重点加强企业法人、财务人员、个体工商户和青少年学生的税收法制宣传教育。

（一）加强新闻媒体的普法宣传



区税务局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总结宣传税务部门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举措和成效做法，围绕国家最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以及支持地方发展“一揽子”政策及时进行解读，2020年以来，累计在央视新闻、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税务报、中国报道网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普法宣传报道超250篇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拓展税收普法教育基地

近年来区税务坚持规则教育、习惯养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税法知识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推出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税法普及教育活动，切实把税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到实处。



一方面，“走出去”开展税宣进校园活动。组织普法宣传服务队伍走进汕头市金阳小学开展普法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提升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并以此辐射到家庭和整个社会。



另一方面，“请进来”开展“小税官”体验日活动。邀请汕头林百欣科技中专在校师生“沉浸式”感受税收文化并体验办税流程，增强青少年“学税法，知税法，守税法”的意识。

（三）打造税收普法宣传矩阵

区税务局积极拓展税宣新平台、新阵地，将税收宣传与地方宣传大局相融合，结合全国税收宣传月、“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活动等契机，广泛宣传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响应市局“万屏联动多媒展播”活动要求，在万象城大商圈、合胜百货等商城滚动播放税收公益宣传口号及视频并向商户和路人分发税宣小册子及政策宣讲；组建“税务青年助企团”“税务青年助侨团”志愿服务队，深入辖区产业园、社区和商圈，上门宣讲辅导税费优惠政策超 500 人次，发送资料超 5000 份；与龙湖区委区政府、华侨试验区管委会联合开展重点企业问需问计、与市进出口商会、区女企业家协会等单位联合开展税收专题宣讲会、税收体验日等一系列主题活动；联合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金霞街道举办“税务+法院+街道+企业”四方协作交流会，重点围绕与企业生产经营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民法典》中合同篇的一些特点、亮点、新增加的内容，以及在社保、税收等方面的企业优惠政策，结合典型案例，为企业做了专题普法讲座，引导

企业不断加强与政府的沟通联系，依法经营，使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四、抓好主责主业，共绘“一张图”开启普法新章

党的十九大以来，区税务局通过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贯穿于组织收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开等税收工作的全流程和各环节。

（一）统筹推进减税降费和组织收入

近年来，区税务局坚持抓实税收主责主业不放松，既坚决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动力和活力，又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推动税费收入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一方面不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主动作为服务“六稳”“六保”大局。重点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留抵退税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大力部署开展助力小微企业“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大力培育辖区高端产业。另一方面着力在抓好组织收入上下功夫。紧盯辖区房地产、建筑、制造等重点行业，通过强化税收分析调查、开展房地产开发行业多税种联动、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等有力举措，全力推动税费收入量增质优。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紧紧围绕汕头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之路以及“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区税务局围绕高质量服务华侨试验区建设，以华试区为试点探索推行“管户制”向“管事制”过渡，组建华侨试验区税务联络服务组，实现从“单兵管户”

到“团队管事”的转变。同时，对区域内重点项目建立首席联络员涉税服务台账，开设华试区企业办税“绿色通道”，将各涉税事项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现规定时限的一半以内，实现全区乃至全市办税时效最快水平。



在 2022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举行期间，区税务局联合华侨试验区，与首都在线、广东联通等企业代表座谈，为企业立项落户提供精准辅导，为推进汕头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提供税务支撑。

（三）为疫情防控贡献“税力量”



围绕推进支持疫情防控税费政策和“广东税务十条”“汕头税务二十项举措”等落实落地，区税务局统筹成立疫情防控政策梳理和落实辅导专业团队，及时根据疫情最新形势变化开展税收政策梳理，定期深入辖区企业调研了解复工复产情况，有力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同时，大力推行“非接触式”税费服务，上线运行 V-Tax 远程可视化办税平台，精选 9 大主题 70 项业务首批开通 V-Tax 远程帮办，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和特殊事项，提供“税费扣缴爱心热线”“方言导税”“一对一辅导帮办”“粤税通”适老版等服务，推动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四）打造征管改革龙湖样板



作为全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直联单位，阶段以来区税务局积极主动融入全市精确执法试点工作，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为主要内容，以推行柔性执法为主攻重点，大力推行“清单式”指引+“模板化”操作，在全市率先全面试行《进户

行为工作规范》和推广上线进户执法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全部进户行为“系统申请-分类审批-事后反馈”闭环管理。近期，作为全省仅有的两个试点区县单位之一，区税务局大力探索开展系统防控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廉政风险试点工作，力争为全省、全市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贡献龙湖经验。

下一步，区税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上级关于“八五”普法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拓展普法思路、创新普法方式、丰富普法内容，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税法遵从度，持续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